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慈溪弘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6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非約束性框架協議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6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賣方；

c) 目標公司；

d) 醫院；及

e) 控股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目標公司、醫院、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標的事項 :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甲與賣方乙分別於目標公司直接擁有90%及10%的股權，而賣方甲與目標公司分別直接擁有控股公司30%及70%的股權。控股公司為醫院的舉辦人。

代價 : 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代價為人民幣336百萬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賣方：

- a) 代價首期付款人民幣163百萬元須於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確認首次完成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代價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63百萬元須於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確認第二次完成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代價餘額的遞延付款(「**遞延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須於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確認完成後措施(定義如下)獲達成當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的相應條件載於下文「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各段。完成後措施載於下文「遞延付款」一段。代價將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惟須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先決條件)及銀行融資的所得款項撥付。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代價基準 :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醫院的過往表現、增長潛力及業務前景；
- b) 目標集團向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所實現的經濟效益；
- c) 目標集團於訂立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後的經營指標及收益水平；
- d) 在人口眾多及經濟形勢可觀的上海及長江三角洲地區建立醫療機構的集中效益；
- e) 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於完成後進行擴展給本集團帶來的利益，這將帶來一個更佳的市場地位；及
- f) 「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其他長期利益。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首次完成 : 首次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 a) 賣方及買方已確認及正式簽署的控股公司及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 ;
- b) 賣方已經向買方發出確認函，確認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控股公司及醫院各自己披露所有銀行貸款、擔保、任何形式的債務、應付賬款及現金流活動的詳情；
 - 目標公司、控股公司及醫院與賣方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索賠及債務已悉數結清；及
 - (i) 賣方、目標公司、控股公司及醫院提供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ii)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目標公司、控股公司及醫院的任何一家概無發生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任何禁止事宜；及(iii) 概無發生導致目標公司、控股公司及醫院的任何一家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件。
- c) 已經向買方交付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控股公司及醫院的公司文件、許可證、批文、協議、財務記錄、銀行賬戶詳情及其他文件及內部記錄；及
- d) 已就收購事項向相關行政機構取得批文或於相關行政機構完成辦理登記，據此，買方已獲登記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訂約方應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倘不能獲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可以書面形式協定達成先決條件的其他日期或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賣方應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買方應於自書面通知日期起計的10個營業日內償付代價首期付款。首次完成須於代價首期付款支付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落實。

第二次完成 : 第二次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首次完成已落實；
- b) 目標公司、控股公司及醫院各自及賣方各自提供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發生導致目標公司、控股公司或醫院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件；
- c) 目標公司、控股公司及醫院已自相關行政機構取得所需的批文並於相關行政機構完成辦理所需登記，以實行委任由買方指定的目標公司、控股公司及醫院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的委任；及
- d) 以賣方與買方於首次完成前批准的形式的控股公司及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相關機構登記。

第二次完成須於賣方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確認第二次完成的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首次完成或第二次完成的先決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若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並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不會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因此，董事會認為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如有)不會影響收購事項的實質。

遞延付款 ： 於首次完成後的九個月期間，賣方應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確認若干完成後措施(「**完成後措施**」)已獲達成。該等完成後措施旨在以買方滿意的方式確保在一般及日常過程中可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業務經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來實現醫院的理想業績並遵守賣方向買方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買方須自確認完成後措施達成的書面通知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遞延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於目標公司直接擁有90%及10%股權，而賣方甲及目標公司分別於控股公司直接擁有30%及70%股權。控股公司為醫院的舉辦人。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擁有控股公司的70%股權。由於目標公司新近成立，無法取得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溢利，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並無錄得損益。完成後，目標公司及控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賣方甲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控股公司為醫院的舉辦人。控股公司是醫院管理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與醫院訂立為期50年的醫院管理框架協議，以規定管理及諮詢服務條款。醫院為二零零三年於浙江省成立的非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參考醫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院分別錄得人民幣10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9百萬元的收益。

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及綜合醫院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人口眾多及經濟形勢可觀的地區擴展業務。控股公司就其管理及諮詢服務向醫院收取管理費，這將令本集團於醫院的業務增長中獲益。醫院為位於浙江省的二級乙等醫院，鄰近本集團管理或營運的醫院。董事會認為醫院的核心策略願景符合本集團擴展中國市場業務的中長期策略及商業利益，且致力於通過與併購所獲醫院及所擴展業務進行策略合作成立區域性醫療服務中心。本公司相信醫院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因為其在區內擁有龐大的患者基礎及口碑超卓。醫院正擴展服務及經營規模並興建一棟新樓，

以滿足區內不斷增長的醫療服務需求。新樓將於二零一八年投入使用，建築面積1,500平方米，可支持兩個醫療科室的運作。收購事項亦可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市場份額、拓寬客戶基礎及增加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以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業內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收購事項亦使本集團及控股公司產生協同效應，如共享醫療資源及供應鏈效益，從而增強控股公司的能力，加快實施醫院的擴展計劃及優化醫院的運作。例如，先進的管理系統連同本集團所管理醫院中現時執行的程序及政策可有效簡化醫院的日常運作。通過共享本集團的經驗及資源，控股公司將能夠開發醫院尚未被挖掘的增長潛力。隨著醫院進行擴張式增長，其需要以系統化的有效方式管理增長。控股公司已就控股公司向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與醫院訂立醫院管理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生效。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使醫院可順利過渡成為本集團醫療平台中的戰略夥伴而不必分散醫院管理層的注意力。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控股公司將(其中包括)協助醫院(i)設立一套現代管理系統；(ii)管理日常運作，包括醫藥、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的採購及管理；(iii)組織成立一支醫療專家隊伍；及(iv)完善醫院的研發功能及人力資源管理。控股公司將就其管理及諮詢服務向醫院收取的管理費，作為回報。管理費應按醫院於相關年度經營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控股公司及醫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首次完成」	指	待首次完成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首次完成，詳情載於「首次完成」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慈溪弘和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及賣方甲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	指	慈溪協和醫院，浙江省的一家非盈利性綜合醫院
「醫院管理框架協議」	指	醫院與控股公司就控股公司按50年期限向醫院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捷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甲」	指	宓月華
「賣方乙」	指	陳岳根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慈溪弘愛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90%及1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